

承诺函

本人高献国（身份证号码：332621196006020273）作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，就大伟助剂原股东龚诚申请部分股份解禁事宜，出具承诺如下：

公司本次申请龚诚名下 2,156,531 股股票解禁，解禁后龚诚将减持该部分股票套现用于解除龚卫良的股份质押，从而确保龚卫良账户中有充足的未质押股份用于 7,511,017 股的股份赔偿。若在规定期限内（2019 年 11 月 22 日前），龚卫良未完成股份赔偿义务，并最终导致上市公司股票无法赔偿到位，本人愿意对此次申请解禁的 2,156,531 股股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高献国

签署日期：2019.9.6